

# 進口貨物通關須知

法令若有修訂依最新修訂之法令為準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前言

所謂進口貨物通關，就是循正常貿易途徑且符合有關貿易法令之規定，將貨物自國外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由納稅義務人或其受託報關人，依照海關所規定之程序，向海關辦理報關、查驗、繳稅及提貨等手續之謂。

# 第一章 報關

## 一、何人為關稅納稅義務人

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所稱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倉單記載之收貨人；所稱提貨單持有人，指因向收貨人受讓提貨單所載貨物而持有貨物提貨單，或因受收貨人或受讓人委託而以自己名義向海關申報進口之人；所稱貨物持有人，指持有應稅未稅貨物之人，如關稅法第55條所定之貨物持有人或受讓人等。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6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3條。

## 二、進口貨物應由何人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

進口貨物之申報，可由納稅義務人或委託報關業者向海關辦理。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22條。

## 三、進口貨物之申報有無期限規定

進口貨物之申報應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15日內向海關辦理，如不依此項規定期限辦理報關者，自報關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按日加徵滯報費新台幣200元；如滯報費徵滿20日仍不報關者，則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5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惟依照上述規定變賣之進口貨物，如納稅義務人於海關變賣前，申請按實際滯報日數繳納滯報費，補辦報關手續提領者，海關得准自收文之翌日起20日內辦理應辦手續提領，逾期仍按規定變賣。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16條、第73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

## 四、何謂運輸工具進口日

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且已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郵運貨物；以郵局寄發招領包裹通知之日，或郵局加蓋郵戳於包裹發遞單

上之日；轉運貨物，以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最初抵達本國卸載口岸，向當地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

△參考資料：關稅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五、進口報單之種類為何（不包括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使用之報單）

外貨進口報單（G1）、國貨復進口報單（G7）、保稅貨出倉進口報單（D2）、外貨進保稅倉報單（D8）、轉運申請書（T1）

## 六、進口報關應檢具那些文件

（一）報關時得以連線傳輸或未連線人工方式申報，連線傳輸者經核定C1通關方式且經海關通知補單者應於放行後3日內補送書面報單及有關文件，經核定為C2或C3通關方式者，報關人應於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書面報單及有關文件。

（二）報關相關文件：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下列文件。

1. 發票。
2. 裝箱單1份：散裝、大宗或單一包裝貨物免附。
3. 委任書1份：已辦常年委任者免附。
4. 產地證明文件：國貿局規定應提供者或海關視實際需要，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
5. 型錄、說明書、仿單或圖樣：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
6. 輸入許可證：依其他法令規定必須繳驗者。
7. 海關受其他機關委託或協助查核之有關證明文件。
8. 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之文件。

（三）免附輸入許可證之情形：下列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免除輸入許可證

1. 經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者。
2.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3. 已立案私立小學以上學校。
4. 入境旅客及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內者。
5. 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進口者。
6. 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7. 其他進口人以海運、空運或郵包寄遞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貨品其離岸價格為美幣2萬元以下或等值者。

## 七、進口貨物可否預行報關

海運進口貨物，如承運貨物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已向海關申報進口艙單（按船舶之船長或其委託之船舶所屬業者得於船舶載運進口貨物駛離國外最後裝卸貨港口後至抵達本國港口前，向海關申報進口艙單）其納稅義務人得檢齊報關應備之各項單證向海關預行報關。預報之報單，應由報關人在報單上適當位置加註「預報」字樣以資識別。海關對預報進口之貨物應於納稅義務人繳納進口稅費或保證金後先予放行。貨物運達時，除依規定免驗者外

，應於查驗無訛後即予放行。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16條及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2、3、4條。

## 第二章 查驗

### 一、進口貨物之查驗有何規定

進口貨物應自報關之翌日起10日內申請並會同海關查驗，逾期海關得會同倉庫管理人逕行查驗。貨物之查驗以抽驗為原則，抽驗件數由海關視貨物之性質、種類、包裝、件數之多寡等情形決定，必要時得全部開驗。（例如：貨物在查驗過程中，發現有未申報、虛報貨名、品質、規格或匿報數量等違章情事時，亦以全部查驗為原則。）上述貨物查驗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暨恢復原狀等事項及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23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2、26條。

### 二、那些進口貨物得申請船邊驗放

進口鮮貨、易腐物品、活動物、植物、有時間性之新聞及資料、危險品、放射性元素、骨灰、屍體、大宗及散裝貨物、暨其他特殊情形，得申請在船（機）邊驗放

△參考資料：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4條。

### 三、那些進口貨物應予免驗？那些得以免驗？

應予免驗之進口貨物計有左列各項：

- （一）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構與人員之公用或自用物品，經外交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證明，但必要時海關仍得查驗，並通知進口人及外交部禮賓司洽有關使領館或機構派員會同辦理。
- （三）其他專案核准免驗物資。

得予免驗之進口貨物有左列各項：

- (一) 凡包裝重量相同，或散裝進口之大宗貨物或笨重之機器及器材，經審核其提貨單、裝箱單、發票等證件認為無異狀者。
- (二) 軍政機關進口貨物。
- (三) 公營事業機構進口貨物。
- (四) 供緊急救難用之進口器材與物品。
- (五) 國內公私立大學進口貨物。
- (六) 私人餽贈之進口物品郵包，數量零星者。
- (七) 靈柩或骨灰。
- (八) 其他經海關核准廠商之進口貨物。

△參考資料：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7、18條。

#### 四、進口貨物如有短溢卸情事應如何處理。

進口貨物如有短卸或溢卸情事，應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由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艙單單位核備；海運進口貨櫃（物）卸存海關監管場所、空運進口貨櫃（物）卸存進口貨棧，向海關艙單單位申報，除船邊提貨者外應併由該場所業者在短卸或溢卸報告上共同簽章。

前項報告提出期限如下：

(一) 海運貨櫃（物）：

1. 卸存海關監管場所者：

- (1) 櫃裝貨物：拆櫃完畢之翌日起3日內。
- (2) 整櫃、貨主自備空櫃：卸船完畢之翌日起1日內。
- (3) 非櫃裝貨物：全部進儲完畢之翌日起7日內。

2. 船邊提貨者：

- (1) 整櫃、貨主自備空櫃：卸船完畢之翌日起1日內。
- (2) 非櫃裝貨物：卸船完畢之翌日起7日內。

(二) 空運貨櫃（物）：

1. 一般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3日內。
2. 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1日內。
3. 機邊驗放貨物：進倉完畢時。

△參考資料：進口貨物短卸溢卸作業要點第2點。

#### 五、溢卸、短卸之進口貨物應如何處理？

溢卸貨物應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委託之運輸工具所屬業者，於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申請核准，九十日內原貨退運或轉運出口；其因故不及辦理者，應於限期屆滿前依關稅法第58條規定申請轉存保稅倉庫，以待復運出口。至短卸貨物，由於實際尚未進口，原則上不予估價徵稅，惟其價格與整批貨物無法分開者，得先予一併估徵稅捐，俟短卸貨物補運進口時，再行

查案核明免徵。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62條、進口貨物短卸溢卸作業要點第5點。

## 六、進口貨物如有短裝、溢裝情事應如何處理？

進口貨物溢裝、短裝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免依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

進口貨物於查驗時，未發現有短裝情事，收貨人如獲悉有部分短裝者，得於提領出倉前，向海關申請複驗。

未查驗之進口貨物於完稅提領出倉後，始發現有部份短裝者，收貨人應於貨物提領出倉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者，得對補運進口之短裝部分，免予課徵關稅。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核辦。

△參考資料：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9、20條。

## 第三章 稅則分類、估價、計稅

### 一、進口貨物適用稅率之欄別應如何認定

進口貨物適用稅率之欄別應查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所載「適用國定稅率第一、二欄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其產品之國別屬上列名單範圍者，適用第一、二欄稅率，其餘則適用第三欄稅率。其產品國別之認定標準，依照財政部與經濟部訂定發布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辦理。由海關就申報進口貨物及有關文件查明認定，但海關如認為有必要或查驗認定不易者，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書，以便參核。

△參考資料：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 二、進口貨物如何申請稅則預先審核

貨物之進口人或其代理人，在貨物進口前，得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該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

進口貨物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或樣品，向地區關稅局申請，經關稅總局複核地區關稅局審核意見後，由地區關稅局函復之。

預先歸列之稅則號別除相關法令變更或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不實應不再適用者外，自答覆函發文日起海關及申請人均有其適用。

△參考資料：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

### 三、那些進口貨物得申請按統一稅則徵稅

整套機器及其在產製物品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必須設備，因體積過大或其他原因，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事前檢同有關文件申報，經海關核明屬實後，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外，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由數種物品組合而成之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者，除機器外，按整體貨物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40條、41條。

#### **四、整套機器及整體貨物之認定標準為何**

所稱整套機器以供組成該項機器運轉產製物品所需之各種機件，在操作過程中直接用於該項機器之設備及正常使用情形下供其備用或週轉用之必需機件或設備為限。隨整套機器設備進口之超量機件或設備，各按其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

整體貨物拆散、分裝報運進口之認定標準為：

- (一) 組合物品之名稱與數量，載入同一提貨單者。
- (二) 組合物品之數量，適合整體貨物所需之數量者。
- (三) 組合物品之種類、名稱均為整體貨物之組件，雖其數量不足以裝配成整體貨物，但其每套價值超過整體貨物價值百分之50者。

△參考資料：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7條。

#### **五、申請整套機器設備按統一稅則徵稅之手續為何**

整套機器設備拆散分裝報運進口，申請按整套機器設備應列之稅則號別徵稅者，應於該項機器設備進口放行前，檢附下列文件，向進口地海關申請：

- (一) 機器設備型錄及其設計藍圖。
- (二) 機器設備產製之物品名稱及其生產能量等有關說明文件。
- (三) 向國外廠商訂購該項機器設備之詳細合約。
- (四) 進口機器設備表1份，分別填列機器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單價總價及詳細用途。申請修改進口機器設備表，追加進口機器設備者，以在整套機器設備第一批進口放行前申請者為限。

△參考資料：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6條。

#### **六、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應如何核估**

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29條。

#### **七、何謂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係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

進口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如未計入下列費用者，應將其計入完稅價格：

- (一) 由買方負擔之佣金、手續費、容器及包裝費用。
- (二) 由買方無償或減價提供賣方用於生產或銷售該貨之下列物品及勞務，經合理攤計之金額或減價金額。

- 1. 組成該進口貨物之原材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 2.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工具、鑄模、模型及其類似品。
- 3. 生產該進口貨物所消耗之材料。
- 4. 生產該進口貨物在國外之工程、開發、工藝、設計及其類似勞務。

- (三) 依交易條件由買方支付之權利金及報酬。
- (四) 買方使用或處分進口貨物，實付或應付賣方之金額。
- (五) 運至輸入口岸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
- (六) 保險費。

又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 (一) 買方對該進口貨物之使用或處分受有限制時。但因中華民國法令之限制，或對該進口貨物轉售地區之限制，或其限制對價格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 (二) 進口貨物之交易附有條件，致其價格無法核定者。
- (三) 依交易條件買方使用或處分之部分收益應歸賣方，而其金額不明確者。
- (四) 買、賣雙方具有特殊關係，致影響交易價格者。

前項第(四)款所稱特殊關係，係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買、賣雙方之一方為他方之經理人、董事或監察人者。
- 2. 買、賣雙方為同一事業之合夥人者。
- 3. 買、賣雙方具有僱傭關係者。
- 4.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他方百分之五以上之表決權股份者。
- 5. 買、賣之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者。
- 6. 買、賣雙方由第三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 7. 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第三人者。
- 8. 買、賣雙方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29條及第30條。

## 八、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尚有那些特殊估價方式

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之貨物，復運進口者，依下列規定，核估完稅價格：

- (一) 按修理費或裝配費核估：運往國外修理、裝配之機械、器具或加工貨物復運進口者，以其修理、裝配所需費用（不包括運費及保險費），作為計算根據。但運往國外免費修理之貨物，如其原訂購該貨之合約或發票載明保證免費修理，或雙方來往函電足資證明免費修理者，復運進口免稅。如納

稅義務人不能提供修理、裝配費或免費修理之有關證件者，海關得按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作為修理裝配費之完稅價格計課。

- (二) 按加工費核估：運往國外加工貨物，復運進口者，以該貨復運進口時之完稅價格與原貨出口時同類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根據。如原貨出口時，無同類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得參照接近原貨出口日期同類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核估，無同類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得就加工復運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與原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差額課徵之。

按租賃費或使用費核估：申請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以基於專利權或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或因特殊原因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為限，其完稅價格根據租賃費或使用費估定之（包括運費及保險費），但其累積之租賃費或使用費高於最近進口之同類貨物之完稅價格者，得經納稅義務人於進口時申請按該等同類貨物之完稅價格核估。上述租賃費或使用費，如納稅義務人申報偏低時，海關得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核實估定之。但每年租賃費或使用費不得低於貨物本身完稅價格十分之一。

財政部訂定審核標準如下：

- (一) 貨物係基於專利權或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者，其租賃或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年。如因事實需要，得由進口人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3年。又其租賃及使用期間，不論單計或併計，均不得超過行政院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 (二) 新式機器設備，係由進口人在購用前先按租賃或借用方式試用，以決定購買與否者，其試用期間不得超過1年，並不得申請展延。
- (三) 價格高昂之貨物，僅須短期使用而無購置必要者，其租賃或使用期間以1年為限。如因事實需要，得由進口人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年。
- (四) 關稅法第52條所述各類物品，但無法依該條之規定免稅，而係租賃或借用者，其租賃或借用期間以6個月為限。如因事實需要，得由進口人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6個月。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37條、38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21條、22條、23條、24條。財政部89.5.9.台財關第0890550224號函及92.1.24台財關字第0910060126號函。

## 九、申請按修理費、裝配費、加工費課稅或免稅之手續為何

按修理費、裝配費、加工費課稅或免稅之貨物，其出口及復運進口時，均應

於出口或進口報單詳列品名、數量及規格等，並聲明係運往國外修理、裝配或加工。同時應將修理或裝配之損毀缺失情形或加工後之物品名稱、規格與數量等於出口報單載明。

△參考資料：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4項。

## 十、申請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手續為何

申請海關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應將貨物本身之完稅價格及其租賃費或使用費分別報明，並檢附合約書及下列有關文件：

- (一) 基於專利權不能轉讓者，應檢附出口國政府主管專利業務機關簽發之專利證書或證明文件副本。
- (二) 基於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者，應檢附該項貨物在功效上特點之詳細說明書或有關文件。
- (三) 基於特殊原因經專案核准者，應檢附財政部專案核准文件。

又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進口貨物，除按租賃費或使用費繳納關稅外，應就其與總值應繳全額關稅之差額提供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俟其租賃或使用期限屆滿報運出口，或經財政部核准銷毀時，發還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38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23條。

## 十一、進口貨物外幣之價格應如何折算為新台幣

進口貨物外幣價格折合新台幣之計算，以當時外匯主管機關公告或認可之外國貨幣價格為準，其適用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由財政部關稅總局每旬發佈之「報關適用外匯率表」辦理。該表之編訂係採用前一句中間日每月(5、15、25日)上午10時輪值之9家外匯指定銀行公告之即期「小額結匯議定匯率」。其未公告之外幣匯率，按同日經濟日報所載香港外匯市場買賣即期外幣收盤價格計算。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39條、財政部78.5.台財關第780764422號函。海關總稅務司署(78)6.14.字第017號公告。

## 十二、一般適用從價稅之進口貨物，其貨物稅應如何計算

凡由國外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核估之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進口稅捐之總額徵收貨物稅。

△參考資料：貨物稅條例第18條。

## 十三、進口押款放行案件應否核發貨物稅證照

關於對非保稅工廠進口押款放行貨物，除因對貨物稅徵免發生爭議先行押稅放行之貨物，及國貨外銷品復運進口押稅放行之案件，仍發給臨時運單供廠商起運外，其他進口案件一律於放行時即發給查驗證及貨物稅完稅照，完稅照

金額暫以廠商申報金額為準，待將來結案後，若有不符，准由廠商持照申請更正。

△參考資料：財政部（68）台財稅第31255號函。

△參考資料：財政部（71）台財稅第31125號函。

#### 十四、進口貨物免辦貨物稅證照之限額為何

進口應課貨物稅貨物，其應納稅額在新台幣5000元以下者，如貨主提出切結書聲明自用者，准免辦貨物稅證照手續。免辦貨物稅換照及領證之貨物，應在稅款繳納證上註明「免辦貨物稅換照及領證」字樣，以資識別。

△參考資料：財政部71.台財稅第32008號函。

## 第四章 退稅

### 一、申請核發報單副本應注意那些事項

為應外銷品沖退稅稽徵系統需要，自72年6月1日以後進口放行之外銷品加工原料進口報單凡需申請沖退稅者，應於進口時由報關人向進口地海關申請加發進口報單副本乙份，於聯別欄加蓋「3.沖退原料稅用聯」字樣，廠商如遺失或經查未簽領該份進口報單副本，向海關申請補發者，應出具申請書，由海關核明補發。申請核發報單副本均應繳足規費每份新台幣100元。如為取銷退稅項目之貨品，則不得申請核發退稅用報單副本。

△參考資料：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11條。

### 二、申請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之種類及其相關規定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之申請，以貨品業已外銷者為限。外銷品沖退原料稅以下三種為限：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外銷品應沖退之原料進口關稅，廠商應於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檢附有關出口證件申請沖退，逾期不予辦理。

前項期限，遇有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准者，得展延之，其展延，以一年為限。

外銷品進口原料所得沖退之關稅及貨物稅，依其進口時適用之關稅稅率核計。但進口時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三欄稅率者，應依第一欄稅率核計沖退關稅及貨物稅。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63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4、6條。

### 三、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規定

為使辦理沖退原料稅更便捷化，自101年9月7日起實施外銷品沖退原料關稅及貨物稅之電子化作業並訂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稅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外銷廠商於外銷品出口前，應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定、適合電腦比對之原料核退標準。
- (二)外銷品出口報關前，出口商應於沖退稅作業系統完成用料清表之製作及傳送，且用料清表之成品資料與出口報單資料經電腦比對相符。
- (三)申請應於出口報單審結後，經由沖退稅作業系統提出。
- (四)進、出口商及製造商非同一家廠商，由出口商申請退稅者，應有進口商之授權；由進口商申請退稅者，應有出口商之授權。製造商非進、出口商，申請退稅時，應有進、出口商之授權。相關授權均應經由沖退稅作業系統辦理。
- (五)出口商使用非自行申請之專案原料核退標準，應有製造商之授權。
- (六)相關進、出口報單應逐項申報完整貨名及規格，不得多項次合併申報。

#### **四、已稅之進口貨物，何種情形下得退還原繳關稅**

已繳納關稅進口之貨物，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退還其原繳關稅：

- 一、進口1年內因法令規定禁止其銷售、使用，於禁止之翌日起6個月內原貨復運出日，或在海關監視下銷毀。
  - 二、於貨物提領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並經海關查明屬實。
  - 三、於貨物提領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經海關核准
-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64條。

#### **五、短徵、溢徵及短退、溢退之稅款如何處理**

短徵、溢徵或短退、溢退稅款者，海關應於發覺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其補繳或發還期限，以1年為限，（短徵、溢徵者自稅款完納之翌日起算；短退、溢退者，自海關填發退稅通知書之翌日起算。）

所稱短徵或溢徵之稅款，係指海關或納稅義務人於稅款完納後，因發現稅則號別、稅率適用、稅款計算、稅單填寫、幣別、計價單位匯率、運費或保險費等顯然錯誤致短徵或溢徵者而言。（但稅則號別、顯然錯誤，不包括稅則號別分類見解之變更。）所稱短退或溢退稅款，係指海關或退稅申請人於退稅款核定通知後因退稅款計算或退稅通知書填寫等顯然錯誤致短退或溢退者而言。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65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4條。

## **第五章 免稅**

- 一、進口貨物除海關進口稅則規定免稅者外，尚有那些貨物應予免稅  
基於國際禮儀、國際慣例及社會、經濟、文教等政策上之需要，除海關進口

稅則已規定免稅者外，尚有下列物品應予免稅：

- (一) 總統、副總統應用物品。
- (二) 駐在中華民國之各國使領館外交官、領事官暨其他享有外交待遇之機關與人員，進口之公用或自用物品。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三) 外交機構進口之外交郵袋、政府派駐國外機構人員任滿調回攜帶自用物品。
- (四) 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及其附屬品暨專供軍用之物資。
- (五) 辦理救濟事業之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進口或受贈之救濟物資。
- (六) 公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依其設立性質，進口用於教育、研究或實驗之必需品與參加國際比賽之體育團體訓練及比賽用之必需體育器材。但以成品為限。
- (七) 外國政府或機關、團體贈送之勳章、徽章及其類似之獎品。
- (八) 公私文件及其類似物品。
- (九) 廣告品及貨樣，無商業價值或價值在「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規定之限額以下者。(完稅價格在新台幣1萬2千元以下者)
- (十) 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或經政府核准由中華民國人前往國外投資國外公司，以其所屬原為中華民國漁船在海外捕獲之水產品運回數量合於財政部規定者。
- (十一) 經撈獲之沈沒船舶、航空器及其器材。
- (十二) 經營貿易屆滿2年之中華民國船隻，因逾齡或其他原因，核准解體者。但不屬船身固定設備之各種船用物品、工具、備用之外貨、存煤、存油等不包括在內。
- (十三) 經營國際貿易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燃料、物料。但外國籍者，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給予同樣待遇者為限。
- (十四) 旅客攜帶之自用行李、物品，其品目範圍符合「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報關稅放辦法」之規定者。
- (十五) 進口之郵包物品，數量零星者，且限符合「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之規定者。(完稅價格在新台幣2千元以內者，惟不包括菸、酒在內)。
- (十六) 政府機關自行進口或受贈防疫用之藥品或醫療器材。
- (十七) 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與物品及外國救難隊人員為緊急救難攜帶進口之裝備、器材、救難動物與用品。
- (十八) 中華民國籍船員在國內設有戶籍者，自國外回航或調岸攜帶之自用物品進口，除菸酒及管制品外，其完稅價格總和在新台幣4千元以下得予免稅。但經財政部公告之特定貨物，不適用之。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49條、廣告品及貨樣進口通關辦法第3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第2條

## 二、進口貨物如有損壞或損失得否免稅

進口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關稅：

- (一) 在國外運輸途中或起卸時，因損失、變質、損壞致無價值，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者。
- (二) 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
- (三) 在海關查驗時業已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非因倉庫管理人員或貨物關係人保管不慎所致者。
- (四) 於海關放行前，納稅義務人申請退運出口經海關核准者。
- (五) 於海關驗放前，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其短少部分經海關查明屬實者。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50條。

## 三、進口貨物於國外運輸途中或起卸時損壞申請免稅之手續如何

進口貨物申請因國外運輸途中或起卸時損壞免徵關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下具，應將其直接卸入港口碼頭或航空站內經海關核准登記之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存儲。
- (二) 進口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立即繕具損失、變質或損壞貨物清單兩份送由載運該貨物進口之運輸工具管理貨物人員副署後，逕送海關駐貨棧人員初步檢查，將其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分別詳細註明並簽章，一份存查，一份轉送海關報關業務主管單位附入該運輸工具進口艙單內備查。
- (三) 納稅義務人應在進口報單內將該貨物損失、變質或損壞情形聲明，以憑核對。

△參考資料：關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

## 四、賠償或掉換之進口貨物得否免稅

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掉換者，該項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但以在原貨進口之翌日起1個月內（以進口報單所載之海關放行日期為起算日）申請，並提供有關證件，經查明屬實者為限。上述貨物如係機器設備，得於安裝就緒試車之翌日起3個月內申請核辦。（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稽徵機關證明試車日期之文件。）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51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0條。

## 五、申請免稅進口賠償或掉換之貨物，其手續為何

應備妥申請書一份，敘明原進口貨名、品質、數量、價值、進口日期、進口船名及進口報單號碼；原貨進口放行後，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

符之詳細情形，如係機器設備，應敘明試車日期；擬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品名稱、品質、數量及價值。並檢附原訂合約及有關往來文件。

賠償或掉換進口之貨物，自海關通知核准之翌日起6個月內報運進口，如因事宜需要，於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海關延長之，但以延長6個月為限。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51條第3項、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1條。

## 六、特定之非消耗性進口貨物，復運出口者得否免稅

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用品、試驗用品、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製電影電視之攝影製片器材、安裝修理機器必需之儀器、工具、盛裝貨物之容器，進口整修、保養之成品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物品，在進口之翌日起6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前項貨物，因事實需要，檢附有關證件須延長復運出口期限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原進口地海關申請核辦，其復運出口期限如原係經財政部核定者，應向財政部申請核辦。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52條。

## 七、前條復運出口免稅之貨物，其辦理之手續如何

此類貨物以非消耗性者為限。進口時應將品名、牌名、規格及數量詳列進口報單，並附申請書及證件，聲明進口之翌日起6個月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復運出口，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驗放。其依限出口者，退還保證金或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逾限時，將保證金抵繳或由授信機構代為繳納進口關稅。

△參考資料：關稅法施行細則第43條。

## 八、外銷品復運進口者，得否免徵關稅

外銷品在出口放行之翌日起3年內，因故退貨申請復運進口者，免徵成品關稅，但出口時已退還之原料關稅，應仍按原稅額補徵。上述貨物，經提供擔保於進口之翌日起6個月內整修或保養完畢並復運出口者，免予補徵已退還之原料關稅。但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復運出口者，其復運出口期限不得超過1年。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57條。

# 第六章 納稅期限及行政救濟

## 一、關稅之繳納有無期限之限制

關稅之繳納，應自稅款繳納證送達之翌日起14日為之。不依限繳納者，自繳稅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照欠繳稅額按日加徵滯納金萬分之5；滯納金徵滿30

日仍不納稅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扣除應繳納關稅及必要之費用外，如有餘款，由海關暫代保管，納稅義務人得於5年內申請發還，逾期繳歸國庫。惟納稅義務人如於海關變賣前，申請按實際滯納日數繳納滯納金，補辦報關或繳納手續提領者，海關得准自收文之翌日起20日內辦理應辦手續提領，逾期仍按規定變賣。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43條、第73條、第74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6條。

## 二、納稅義務人不服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或稅則號別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為何

納稅義務人不服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或稅則號別，得依下列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 (一) 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海關對其進口貨物核定之稅則號別、完稅價格或應補繳稅款及特別關稅，得於收到稅款繳納證之翌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以書面向海關申請復查，並得於繳納全部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提領貨物。  
海關對復查之申請，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2個月內為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繳稅義務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二) 訴願：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書之決定者，得依訴願法規定，得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2份送達海關，再由海關轉呈財政部。
- (三) 行政訴訟：納稅義務人不服財政部所為之訴願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提起行政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規之內容，以訴狀為之。行政法院受理後，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 (四) 上訴：納稅義務人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者，應於20日內以上訴狀向原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五) 再審之訴：納稅義務人對於確定本局判決不服者，應於30日內以訴狀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但以下列情形者為限：
  1.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2. 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3.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4.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5.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6.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7.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8. 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9.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10.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11.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12.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13.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14. 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參考資料：關稅法第45條、第46條、第47條、訴願法第3條、第9條、第12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08條、第241條、第244條、第273條、第276條。